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國民政府公報

號	肆	陸	捌	第	字	渝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黃秋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項驥學術淹洽，志行清純，早歲奮學異國，研研博涉，甚涉苦身。擬委漢建辦財政，手訂各項章程，具見宏識。抗戰軍興，且影故里，迭遭離僑誘脅，誓死不屈，晚節彌堅，茲聞溢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風節而勸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四川自貢市李善成、李敬素合捐地產二十九畝二分，折合國幣一千七百萬元，興辦學校，核與捐資助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受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移明令嘉獎等情。查李善成、李敬素均再資，熱心教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前准行政院咨請將監犯熊舞一名減刑一案，曾奉准司自行改罪查集惡犯因犯連續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等罪，經判決分別宣告其罪刑，並以裁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依減刑辦法裁定，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在陝西第一監獄執行。當該監獄被炸，群犯越獄之際，該犯冒險協同救護，俾越獄各犯無一倖脫，洵值洵屬可嘉，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半。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夫、李永欽、劉子敬、張學金、喻劍影、郭愛棠、陳國民、顏鐵夫、陳永權、蔣十材、郭續三、夏惠中、雷福臣、王言愷、劉崇新、王錦、

按謹原供件重新排字
照對供原重新排字

張 蔭、林子山、田見龍、廖梓生、胡 傑、劉鎮藩、楊廣漢、劉 溥、劉邦傑、
 賈世麟、失煥炳、閔梅先、趙松山、吳 強、喻 標、袁少山、郭楚南、鍾明達、
 韓維一、蕭 謙、汪劍濤、王 傑、李航艇、范德銘、解本先、劉 浩、蔡樹軒、
 劉先銘、李芳能、劉鍵楨、賈偉雄、郭 舜、蔡錫章、李尊賢、蕭坤賢、陸 華、
 廖仲時、許崇祥、戴文光、洪嘉祥、任紀會、陳品五、李樹聲、李蔭槐、趙明輝、
 徐震東、薛子明、陳 贊、陳光威、王照朗、宋延華、陳國瑤、劉丙炎、魯永賢、
 黃 琨、涂敬安、易忠良、孫學文、彭松岩、白 雲、張士宇、趙履新、靳壽田、
 趙寶森、冠重華、羅 烈、戴雲祥、李漢泉、金子蘭、張鑑宇、呂志坤、李炳華、
 董振亞、裴 星、陳顯才、王安義、黃立昌、李亨順、譚治剛、張成坤、陶樹英、
 胡 雅、吳其棟、李 瑛、江國棟、張張林、楊逢春、陳 毅、李正智、李成芳、
 文鑑章、徐光林、李國龍、陳毅剛、楊茂芝、謝樹芬、王光輝、李炳爐、潘廷芳、
 鄭仲英、劉 品、黃勝白、文淑斌、朱廷開、黎修達、楊 綱、劉質文、劉 強、
 周 麟、李 雲、賴卓南、林必生、張效良、歐 林、張宏政、江 南、黃 禮、
 曾 進、胡 雲、王丹彭、張家新、劉春林、劉金玉、蔣仕驥、馬得勝、潘玉成、
 夏應階、梁心愉、張崇德、潘賈源、陳瑞輝、林鎮洲、丁世建、羅 林、王正祿、張鴻遠、
 李明才、姚謹菴、張崇德、張好聖、董生明、王楚材、朱旭東、錢經武、閔德昌、
 韓鳳岐、張白武、馬驥駱、巴子芳、黃振華、盧時傑、韓錫旂、李子龍、朱化寬、
 劉玉章、李國清、楊學劍、梁岳斌、趙錫仲、高樹峯、徐鄂民、胡忠孝、盧忠義、
 孫家彥、谷典紀、謝連昌、陳肇安、趙吉善、周臣夫、許廣志、謝維黃、程龍華、
 劉炳麟、杜靜明、王金海、謝冀羣、黃樹晨、熊國甘、孫德茂、蒙德成、徐文海、
 董宗學、孟錦亭、謝福鈺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邊慶生、王俊卿、彭為人、王麟趾、丁家福、余漢青、胡淑禎、
 黃金裕、崔崑山、張 弘、孟 斌、余維長、燕庭訓、戴堯天、魏 獻廷、李發全、
 龍啟蒼、翁子才、彭 郁、馬克明、馬克明、張 炎、王秉崑、張開助、秦發全、
 蔣 偉、梁達權、雷立德、陳象新、王佛印、楊 成、鍾多禮、張玉生、李育三、
 王 杰、趙濟世、劉養豐、于維禮、王 磊、郭樹仁、曹 寬、呂超塵、張永亭、
 賈璋章、孫錦華、賀汝舟、李維新、汪克讓、陳 鏡、王尚志、但希然、余鵬飛、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馮俊德、唐炳模、徐炎、康以品、唐光輝、李家榮、林桐、蕭連生、林文法、
 孫宗昌、劉國魂、歐秀雄、羅重威、李英才、殷崇琛、周斌、石生燮、張東輝、
 賀慶華、王維、蘇笑然、朱永卿、譚傑、王國輝、劉文彬、宋觀濤、鄭煥明、
 李明天、屈德俊、王紀三、鄧德敷、樂和、張偉、劉建忠、袁春生、曹蔭圃、
 李玉成、王仁忠、李逸鵠、趙晉卿、黃大建、鄧東明、于長城、陳琦、張蘇氏、
 李崇良、張應霖、高雲鵬、葉枝榮、陳仍平、危棟庭、馬仲長、馮瑞波、張壽番、
 楊光水、楊化淳、鄭網猷、辛海安、林中鶴、王蘭亭、廖生榮、張○珊、卓屏玉、
 何振琦、霍春喜、樂玉亭、葉長發、趙鴻清、何清源、劉寶路、星輝光、趙英承、
 何潛元、單同學、張士傑、彭玉海、解志才、宋興華、朱英明、薛俊才、謝繼先、
 孫昇級、金幹麟、張國俊、宋名堂、程子剛、馮志鵬、郭祖廷、許德奎、王震東、
 宋文雅、楊崇泰、黃君鴻、冀錫九、李康文、姚澄發、鄧祖廷、葉貴中、顧相蒙、
 唐廷彪、章世卿、陳森、秦世奇、石璧光、以善謀、李茂廷、劉月平、陸宏佳、
 譚材駿、陳步、徐德禮、羅燮章、羅昭榮、徐本龍、劉惠、戴忠、王榮、
 李樂、徐家露、羅明星、真德昌、尚立新、李慶華、李步如、趙漢琴、唐榮、
 沈端道、呂○、陳恩信、張茂榮、夏學知、丁潤山、許國林、莊炳基、閔鈞、
 王慶豐、李為棟、楊天柱、龍恒雲、趙恕生、常榮、張德富、余萬榮、張博雲、
 馮少先、劉樹榮、高允安、王○、九員任為監官、王上尉、張恩進、李

行政院呈 請將張○城、蕭登雲、陳全福、田秀、賴從倫、吳鼎臣、張廷貴、
 趙雲、康寶之、王永貴、曹培仁、尹湘賢、楊志新、張鳳茂、王應傑、張聲○、
 劉震志、王敬賢、韓鎮中、張惠民、劉炳榮、彭海成、任建飛、○致遠、王作○、
 狀玄德、張振和、孫惠卿、孫保榮、孫立勳、方上林、江○生、○○○光孟憲敏、
 宋志明、方興、宋元琛、林衛華、張紹堯、董長柏、王沛然、趙遠、晏劍鋒、
 張長明、紅水華、周福銀、張肇安、戴平、周吉、丁○、朱西均、劉得志、
 鄭榮昌、劉聲衡、何才友、楊萃林、羅松奇、方敬聲、李國英、韓德華、龍天帆、
 熊廷琛、蘇肇謨、羅世訓、王世奎、廖正安、馬思○、周香芝、于爽、黃伯謙、
 牛懷祥、周新諾、田治軍、劉英、尚保定、張同倫、何進福、周世顯、張進賢、
 羅霖、梁新非、徐家鑫、史鴻聲、郝金、葉林、陳德高、王顯明、溫文明、

楊繼業、孫元輔、閻人傑、葉林翼、王雨甫、劉雄、張國祥、楊學、楊慶雲、譚榮統、吳文光、劉育普、劉岸亭、夏在實、路富貴、陳光錫、張學鴻、楊勤、劉東起、譚堯璋、張明才、李福堂、賀生輝、劉恩澤、李國光、鄧起貴、張國臣、張樹梗、鍾可心、牛永平、李士偉、梁運枝、許覺秋、黃文彬、陳豪輝、馮明孝、馬耀祥、楊振華、郭慶雲、李恆田、彭復明、李繼明、楊子卿、周桓表、宋宜清、洪德震、吳雲樞、宋心謙、劉勳、陳國龍、劉耀榮、何大金、顧金程、鄧清沅、丁乃威、孫光武、胡銘、孫恆義、周興潤、李錫誠、沈家璠、蔣俊才、黃覺非、葉運輝、譚焜、程天佐、高嶽、陳仲平、匡壽聲、唐蔚、廖樹君、梁文華、潘潤桃、陳鍾勳、司徒禹、李裕卓、何陸猷、羅玉鳳、李長庚、張壽壽、陳永慧、鄧景坡、帥萬福、張啓福、陳繼江、侯壽庭、劉志鵬、鄧有志、樓西平、高贊鵬、張國華、張應霖、徐銜、魯松林、劉錫範、劉德軒、張如鈞、覃連備、簡海秋、龍代中、萬晉階、廖鴻初、喻劍雲、文占才、陳桂生、劉忠海等一百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景北糧、謝偉夫、黃瑛、閔席珍、古克中、劉城吾、李春鴻、葉競生、劉天魁、趙希明、何隸、劉錦殿、張金銀、楊中發、石定粉、鍾淑章、吳家祥、李春霖、陳李椿、徐景普、周樹德、岳鏡清、鄧維康、張廷榮、張世傑、高斌棟、孫克正、趙慶星、張樹榮、李潤、梁任遠、郭天柱、張啓昌、王正乾、王昆、吳道光、李鵬春、潘振傑、何修齡、楊永利、甯得初、郭世崇、張振華、楊爲柱、袁克平、周盛昭、李煥文、謝志雄、李芝秀、楊文寬、王昌鎮、溫如琳、郭嘉祺、李勤芳、雷景聲、常裕禮、樊金鐸、胡永錫、王濟權、何健行、曾明成、余慶時、趙汝濤、王定遠、張書貴、羅維棟、傅金堂、楊季平、王昌義、殷宗憲、張清泉、杜雨生、周欣冠、屈建章、楊觀瑞、王定遠、羅述乾、馮元林、王傑、白純誠、朱效鵬、孫自成、李紹唐、雷殿宗、張復祥、伍煒、葉海彥、蔡錫隆、何碩、吳引旺、張登城、張政炎、陳瑛、王振壽、趙善、劉振倫、

程永貴、劉玉貴、丁沛、張劍鳴、龐定邦、何家淇、張子法、張漢才、劉煥章、曾紹斌、張鴻展、康麟、沈志雄、韓文照、張朝元、譚秀球、蔣源漢、王鈞、冉秉霖、李鴻飛、劉漢卿、羅易林、劉漢濟、陶元和、黎德權、張國權、王元臣、房福五、張樹培、閔介俠、吳振東、張潤培、楊鵬飛、張東、張鳳臣、李和興、阮光年、陳品三、鍾潤生、陳家發、喻義之、吳樹亭、曾慎民、王保太、張業山、夏其元、王仁發、夏當德、吳嘉陶、張世儒、陳永康、陸炳星、楊一環、陳助、孔令權、李清濟、劉瑞徵、張玉安、白堅、賈良鈞、朱玉山、張雲卿、劉中固、劉金鋪、張廷偉、陳桂生、陳序倫、易培葵、陳學顯、張延年、張傳輝、呂德明、李成玉、齊炳炎、王德華、張日輝、金自榮、鄭寬經、周新、張玉清、向子方、唐昆、王淵明、趙世俊、蔣龍斌、任光賓、高大遠、尹世中、李紹基、楊伍、姜星、丁寬、黃河清、張樹雄、朱連學、邱子權、沈上方、夏雲清、尹漢清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六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院字第三七四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莆田縣前後任縣長程超凡、葉長青、前財政科長陳師範、前涵江區區長陳其駿，被劾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轉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程超凡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一）決書見渝字第八六三號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教育部電

第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茲訂定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如下，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并限期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科，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三、應即派員接收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四、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并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六、應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七、應即組織甄選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九、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維持，十、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并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儘先任用，其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詳細辦法另令飭知)，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即籌劃補充，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并可採用戰前審定本，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并給發敵偽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留作史料者除外，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培訓及職教人員協助進行。除分電外，特電轉飭遵照辦理。教育部印

農林部訓令

利甲糧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貴州、陝西、四川、陝西、

案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華美兩國委... 推廣繁殖站... 字第八二七〇號訓令飭遵在案。查是項... 陽分... 轉渝分發，在種籽未到以前，應妥為... 毋得違誤，仰即遵照。此令。

農林部公函

利甲八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查本部政務次長嚴慎子業於本年九月... 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部、會、署、局、院、府、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平測字第一六二一號訓令，通緝貴州保安第二團第三中隊分隊長趙雲春為拐帶公物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逃員趙雲春年貌表

姓 名	趙雲春	年 齡	三十四歲	籍 貫	貴州	面 貌	逃亡年月	拐帶物品	通緝理由
特 徵	日及地點	灰軍服全	三四、四	套七六手	槍彈一三	潛逃	於筑市	粒法幣五	千四百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平測字第一六二一〇號訓令，通緝因貪污潛逃原任貴州省鎮寧縣政府民政科長易毅一名。合行抄同年稅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年貌表一件

逃犯易服年籍表

所屬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逃緝日期	逃緝地點
及職務	易發	三〇	四川合川	身軀長	食汚	三十二年三月於錦州縣
鎮南縣政府				面黃瘦	潛逃	月於錦州縣
民政科科長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五一三三八號 (續)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卅四合字第四八二號

呈請人 黃達河 昆明馬衙子兵工廠第二十三廠昆明分廠

發明方法 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用電解銅、黃銅、紫銅片屑十份，與黃磷三份至六份，加熱至攝氏三百五十度上下三十度，加壓約五大氣壓，時間約十二小時，製成燒銅合金，其含磷量高於百分之二十，最高者可達百分之二三、八，再將此項燒銅用為製造各種銅合金之原料。此項製造燒銅方法，尚屬簡單新穎，頗合國內各廠急需，爰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三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發明人郭鍾福徐和慶)

發明名稱 變壓器油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力油料廠職員郭鍾福、徐和慶等發明變壓器油，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松香油及錫化苯製成變壓器油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油分儲，取其沸點在三百度至三百六十度之松香油，依其酸值加以適量之燒鹼液，在直立鐵鍋中，中間接蒸氣加熱攪拌，再通入空氣清洗，復以硫酸清洗，加石炭酸氣淨置分取前層再行蒸餾，於蒸餾物中，加入酸性白土，加熱處理，過濾即得精製之松香油。次以乾淨之茶放入鐵鍋中，鍋中具有回流冷凝管，攪拌器及氣流通入管各一，加約百分之二之酒精，及百分之〇、一之磺基磺酸，於沸水浴上，加熱至四十五度至一百度，通入乾燥氯氣，約歷四十小時，俟茶之質量增為原重約二至二、五倍時，乘熱仍出以沸熱之稀鹽酸及沸水先後清洗，復以沸熱之稀鹼液及沸水清洗數度，俟涼即有固體析出，靜置約一日，藉過濾分離之，得粗製之液體三氯化苯及固體之四氯化苯，蒸餾液體三氯化苯取其沸點在二百十三至二百十八者，即得無色之純淨三氯化苯，至四氯化苯則用酒精作溶劑，結晶得1,2,4,5-四氯化苯，烘乾應用，以所製純淨之松香油中，摻入百分之十五之三氯化苯及百分之三之四氯化苯，即得此種變壓器油。經檢驗合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四號

呈請人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 江北紅砂礮良心橋

發明方法 白砒精製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廠職員鍾家棟發明白砒精製法呈請審查，經予專

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銅精製白砒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廢銅屑一份與紅砒或粗白砒三份混合均勻，放入特製設備之鍋中，鍋係直徑十八吋，深四吋平底鍋，上蓋以三吋厚之石塊，石塊中央有四吋直徑之孔，石塊之上蓋以高十吋之瓦器，瓦器之中有直徑一吋之孔，孔中插玻璃管，供出氣之用，所有接合處，均以桐油，石灰封好，以魚煤燒四小時，加熱火力均勻為佳。爐器所製成純白砒成品，呈非晶質形，純度達白分之九九、七，適合製造巴黎綠殺蟲劑之用，查核尚屬實情，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附錄

法令詳見大綱第二十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用 中央宣傳部編製

此件必須由各省市府轉飭各省市政府公報飭各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抄送各鄉鎮知照

勘測荒地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先決條件，中央對此極為重視，十一月份冬令國民大會及黨政訓練小組會議，法令詳見即即以荒地勘測為題材，茲指示請督遵照如次。

甲、法令名稱，荒地勘測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乙、內容摘要

- 一、依本辦法勘測之荒地，應就每段面積在五萬畝以上，可資耕作造林牧畜及交通水利，或關於開發之地區儘先辦理。
- 二、各省勘測荒地，由省政府擬具計畫呈請省政府轉咨各地政府核准，設置荒地勘測隊辦理之。
- 三、荒地勘測之程序如下：1. 荒地調查，2. 荒地測量，3. 具有荒地所有權之審查，4. 編造荒地清冊，5. 編製荒地勘測總

報告書。上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同時為之。

四、荒地調查應查明下列事項：1. 種類，2. 面積，3. 坐落，4. 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5. 權利關係，6. 荒廢原因，7. 現時植物生長狀況，8. 宜於何種使用，9. 有無水源可資利用，10. 荒地附近之城鎮及其交通狀況，11. 荒地之隣地目的使用狀況。上項調查事項應由調查人員按照規定表格詳為記載。

五、荒地測量應注意：1. 採用國庫圖，2. 控制面積，3. 荒地測量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兩種，4. 荒地地面積就其實測原圖上求之。

六、私有荒地，測量完竣後應即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填具聲請書，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向勘測隊聲請審查，審查無訛時，在其證件上加蓋印信暨簽發無訛記載發還之，聲請書中應記載：1. 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2. 土地種類，3. 地號、面積，4. 地價（每畝單價），5. 所有權來源暨取得年月日，6. 證件種類等事項。

七、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勘測隊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編造私有土地清冊，檢附所有權人聲請書，送由當地縣政府依法公告，填發所有權狀，完成登記手續後，再送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八、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省地政局編製總報告書，檢附勘測總圖呈送省政府分咨地政廳、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核辦。

丙、宣傳要點

一、說明民生主義之首要辦法為「平均地權」之其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勘測荒地可使地地增加，使人人有用可耕，而促成「平均地權」之實現。

二、國民在「地方自治開始籌行」認為勘測荒地為推行地方自治要務之一，此次本大會代表大會所決定之農業政策綱

第五條，亦特別注意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

利用，酌增人口密度，現地方自治正當限期完成，各項建設

事業，均當積極開展，勸荒開墾，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三、我國人口大多數為農民，兵員補給，亦以農民為主，此次

抗戰勝利結果，大多數士兵即將解甲歸田，國民政府特根

據中農士返田案，擬定本辦法，以資農士返田之準備，實

可視為保障農後民生活之初步辦法也。

四、六全大會所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其中第五條，規定各

級政府應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

或徵收適當耕地充之，此項規定須先勸導墾地，始能實

施。

五、地方人士對於勸開荒地，應協助政府辦理，私有荒地所有

權人，應忠實填報，庶可確定地權，便利地政之推行。

六、公有荒地勘測完畢後，依本辦法一律由該地縣政府管理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柒 交通

一 通訊事業

(一) 鐵路之建設與整頓

1. 建設 本期共建設完成電話綫七、九七三公里，電報綫一、〇八六公里，其中重慶青陽綫，華陰渭南白河龍駒秦綫，鉛山上饒綫，宜賓南豐綫，建寧瑞金綫，瑞金定南綫，榕桂灣安江綫，遵義馬場坪綫，興仁安龍綫，均屬軍事通訊上迫切需要。瀘縣涪陵，係於我軍在滇內推進時隨軍架設，已接通至曉町，由此可與緬甸方面電報聯絡，美軍交辦話綫，包括飛機場通訊綫及史迪威公路話綫，前者關係空軍作戰，後者關係中印運輸及油管之通訊。

2. 整頓 本期內共修葺電話綫三、五九六公里，電報綫四、四二一公里，其中蘭州至迪化綫計二、九七五公里。關於西北通說，因路綫既長，所經又屬荒僻之區，維持不易，年久失修，現

經妥為整頓後，已可直達通報。

(二) 郵件之建設與整頓

1. 建設 本期增設重要電報電話路如重慶至沅陵，昆明至百色，蘭州至迪化，巴東至草店，西安至平涼，成都至廣元等處十二路。無線電路如重慶之永寧都與重慶和平南兩營等上路，分另加裝成裝設無線電設備，以補有線電之不足，並於重要及次要幹線加裝載波電話路，如重慶至貴陽昆明至貴陽各裝一路載波機，及由重慶至成都，昆明至貴陽，昆明至貴陽，貴陽至昆明，貴陽至重慶，重慶至蘭州，詳雲至順甯等處單路載波機十五路，均業經開辦。

2. 整頓 各處電報電話郵件，均應加強管理，其有損壞者，應即報出移裝，其損壞郵件均已逾限，國內既不能自製，國外亦因戰事停運，無法澈底修理，現已將昆明貴陽等處所存電報機材料轉二十七噸，趕速來渝裝配應用，並組織檢修隊檢查用戶線綫，隨時注意修葺。

(三) 電信業務之改進

1. 電路之增開 本期電報電話業務日益增繁且已超過容量，尤以重慶昆明成都西安貴陽等處，與其他各處通報之重要綫路，最為擁擠，交通部已在以上各處加裝設備，增深容量，藉以疏通報話增進效率。國際方面增加重慶至倫敦巴黎及孟買直達電路三路；又因舊金山宣戰期間中美電報必將增繁，原有重慶至美國電路三路勢難敷用，當於期前加裝強力無線電機，臨時增加中美電路二路，以應需要。

2. 軍訊之配合 去歲湘桂之戰，衡陽桂林兩電傳中心先後撤退，通電地點驟形減少，更有軍用則有增無已，所幸事前內預備密測測信設備，逐節轉移，並在機線人手萬分困難之下，幸能確保前後通信之聯絡，現在各戰區比較有通信隊，與修綫隊各二十五隊，以應戰事需要。

3. 特快電報之推廣 戰時電信因配合軍事關係，未能充分兼顧一般之需要，交通部為便利公眾通信起見，試辦特快電報，成績

尚佳，本期內開放特快電報之電路，共增二十八路。(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科	員	姓名	籍貫	職別
員	龐	莊甫	四川	男 三 四
員	鄭	則柱	福建	男 四 二
員	吳	超如	江蘇	男 四 五
員	伍	光漢	湖南	男 三 四
員	譚	建華	四川	男 三 〇
員	陳	行健	長沙	男 二 五
員	高	普渡	山西	男 三 四
員	黃	潔	廣西	男 三 一
員	林	禎	廣東	男 二 六
員	王	以健	湖北	男 二 七
員	鄭	金鐘	福建	男 三 二
員	李	健昌	廣東	男 三 五
員	關	德辛	安徽	男 三 一
員	彭	正莊	四川	男 三 五
員	漆	熙績	陝西	男 二 八

馮逸明 男 二六 浙江 三一、一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因各機關停止登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報費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明轉者，並轉送於省府或縣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報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體前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送如有遺漏，應隨時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來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茲將定價報價及新訂戶結束辦法列下：(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舊行價計算，惟舊報停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銷足其剩餘報費，其訂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其報費計到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登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應能自備月份報費，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抽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務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奉核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信件及報費回寄，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